云南省2019年普通高校 “专升本”
水利类专业考试办法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收应届专科毕业生升学统一考试办法2个文件的通知》（云教发〔2019〕2号）要求，为做好2019年专升本水利类专业考试工作，严格规范报名、考试、评分等各环节的管理，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云南省2019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水利类专业考试由云南省教育厅、省招生考试院统一领导，云南农业大学具体组织实施。严格按教育部、省教育厅和省招生考试院有关规定，严密管理措施，严格操作程序，严肃考试纪律，确保广大考生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平等竞争。

二、报名对象

已在“云南省2019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报名系统”中填报了水利类“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志愿（含第一志愿和参考志愿），且毕业专业为水利类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并通过毕业院校、招生院校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含免试考生）。

三、报考要求

采取“网络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

（一）网络报名

凡报名参加云南省2019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水利类专业考试的考生，必须在专升本网络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云南省2019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报名系统” 完成所有报名流程（需取得准考证号）。

（二）现场确认

完成网络报名并审核通过的考生按云南农业大学水利类专业考试现场确认报名流程的要求（附件1），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进行现场确认。

网络报名审核未通过或未按时到现场确认点签字确认的作取消考试报名资格处理。

（三）报名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9:00-17:00

地点：云南农业大学西校区体育馆（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452号）

（四）考试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

地点：云南农业大学西校区（具体地点报名时另行通知）

四、考试说明

（一）考试形式

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

笔试成绩满分：150 分钟

笔试考试时间：120 分钟

（二）内容概述

以高职高专教育阶段水利类专业教学课程为考核依据，结合我校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教学实际和培养目标，全面检查已修读完高职高专水利类专业（相同或相近）规定课程的学生是否达到升入本科层次继续学习的要求，重点考核学生对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情况。

（三）考试内容

（1）水静力学；

（2）液体运动的流速理论；

（3）流动阻力与水头损失；

（4）有压管道流动；

（5）明渠流动；

（6）堰流及闸孔出流；

（7）水流衔接与消能；

（8）渗流。

（四）试题难易程度分布

较易试题 约占总分值的 60%，分值约占 75 分；

中等试题 约占总分值的 30%，分值约占 45 分；

较难试题 约占总分值的 10%，分值约占 30 分；

（五）题型及分值分布

单选题约占 10%、判断题约占 10%、填空题约占 10%、分析题约占 10%、计算题约占 60%。

（六）参考书目

四川大学水力学与山区河流开发保护重点实验室编：《水力学》（第 5 版）上册，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

（七）成绩评定

按主考部门审核通过的笔试评分标准评审给出。

五、考试要求

1.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提前 10 分钟入场，并将《准考证》等有效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查对。

2.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带好规定的考试用具（黑色碳素笔或钢笔、铅笔、橡皮、直尺或三角板、非程序型或非存储功能计算器），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除上述允许携带的用具以外的其他任何物品进入考场。

3.考试开考信号发出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六、录取办法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划定专升本水利类专业录取分数线，按“文化素质成绩（即全省普通高校专升本统考成绩，占 300 分）+专业成绩（150 分）”合计总分的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云南农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电　　话：0871-65227706（兼传真）、65226172

电子邮箱：zhaosheng@ynau.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ynau.edu.cn

招生网址：http://zjc.ynau.edu.cn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 452 号

邮　　编：650201

附件：

1.现场确认报名流程

2.考场规则

附件 1：

现场确认报名流程

2019 年云南省 “专升本”水利类专业考试现场确认报名流程，包括以下四个环节（详见图 1）。

第一步：咨询处。考生了解《考生须知》和《报名流程》，认真阅读相关注意事项。

第二步：资格审核。考生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云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毕业生“专升本”入学考试资格审核表》（原件或复印件）和近期免冠照片一张（证件照），在资格审核处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领取《报名登记表》、《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认真核对填写。

第三步：信息录入。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交信息录入处进行计算机信息录入。

第四步：打印《准考证》。考生认真核对《准考证》本人信息，核对无误后签字领取。

图 1：现场确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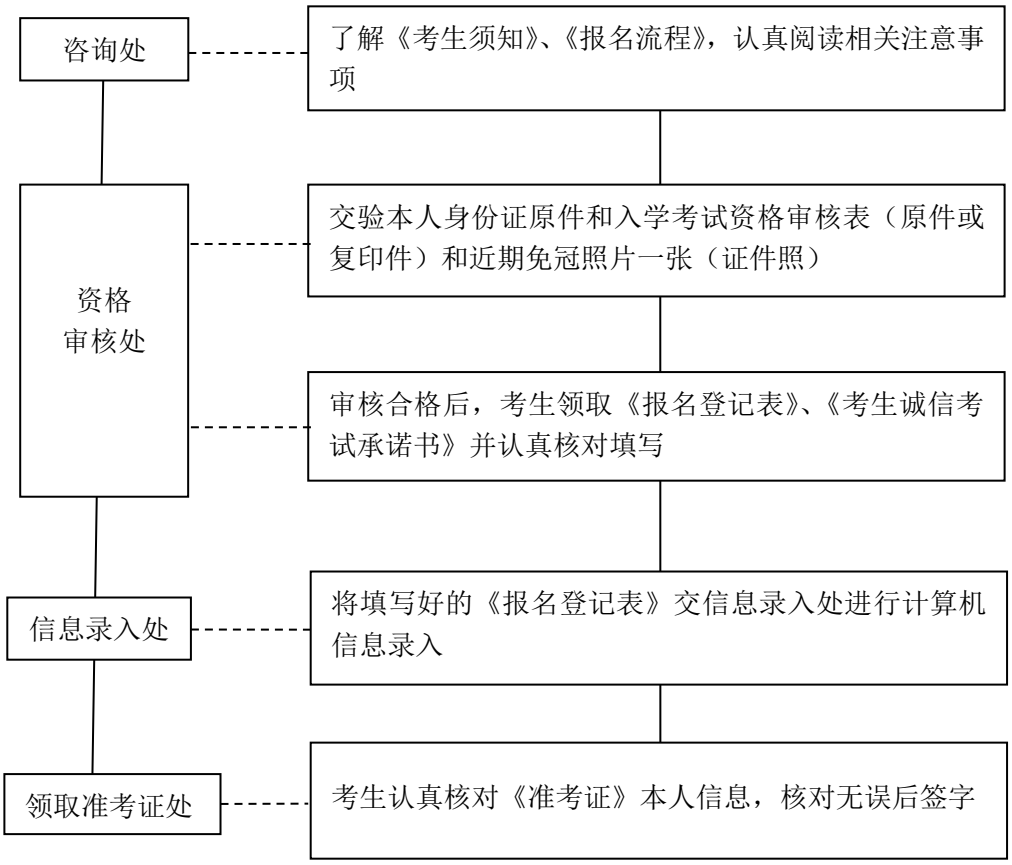

附件 2：

考场规则

参加考试的考生须遵守以下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并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安全检查、违禁物品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考生入场除规定的考试用具外，其它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四、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及其它具有接收和传送功能的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金属制品等物品进入考场。

携带通讯设备（如手机及其它具有接收和传送功能的设备等）进入考场的一律按考试作弊处理。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等。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

遇试卷试题字迹不清、漏印、重印或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原则上不允许提前交卷，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交卷的，交卷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后不得离开考点，须在考点办公室休息，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方能离开考点。考生交卷后不得再续考，也不得在规定的区域逗留或交谈。

七、考生必须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

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不得传递考试用品、草稿纸等，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考试中考生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进行处理，并如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